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有關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股份計劃的補充資料。

- i. 於年報日期，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149,293,65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9.7%；
- ii.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與有關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合計，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特別批准授出之購股權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個人限額」)。任何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的進一步授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iii.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並無歸屬期；及

- iv. 除可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提前終止該計劃外，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將自其獲採納之日起計10年內（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效。

上述額外資料乃對年報之補充，且應與之一併閱讀。上述額外資料並無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年報餘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宇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朱宇奇先生及唐熹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滿圓先生、馬健凌先生及黃治小姐組成。